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上市公司因新冠疫情關係營運不振，資金嚴重短缺，決定將閒置多年之廠房出售予 B 上市公司，並與其進行業務策略聯盟，經雙方公司高層洽談該交易案之可能性後，同意各自組成洽商及評估專案團隊進行洽商，B 公司專案小組於前往 A 公司展開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後，開始規劃業務整併及接管、廠房改建、移機及投資預算事宜。嗣後雙方間持續就價格部分洽商協議，同時開始擬具備忘錄及準備後續董事會召開事宜等，雙方公司同意於二週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同日在股市觀測站發布此項重大消息。B 公司之董事長甲則於上開重大消息發布前，即先行買入 A 公司之股票，本案 B 公司之董事長甲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中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試請檢具理由就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等要件說明之。(25 分)

- | |
|---|
| <p>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p> <p>2. 《解題關鍵》：內線交易
引用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p> <p>3. 《命中特區》：HQ07 p5-141 到 p5-162</p> |
|---|

【擬答】：

(一)內線交易主題係規範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內線消息之意涵包括：

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 或公開收購之消息。

不論上述何者，該等消息之對公司股票價格須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須有重要影響，始足當之。簡言之，前述 1 及 2 即為「重大消息」之範圍，後者為消息「重大性」之判斷基準。

(三)行為重大性考量

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二、A 公司為光電產業之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 億元，B 公司為 A 上市公司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A 公司對 B 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 5,000 萬元，而該年度 A 公司營業總收入為 50 億元，A 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竟隱瞞 B 公司為關係人之事實，於上開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上，將 B 公司列為非關係人，於會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師出具查核意見後公告投資大眾。試請檢具理由說明本案 A 公司及會計師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禁止詐欺行為條款
引用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
3. 《命中特區》：命中特區：HQ07 p1-82 到 p1-96

(一)證券交易法部分

1. 第 20-1 條

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發行人簽名或蓋章之職員。

2. 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3. 基於上述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規定，本題中的 A 公司（發行人）與會計師皆為犯罪主體，應付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真實原則，
引用規定：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及第 71 條
3. 《命中特區》：HQ04 p5-3 到 p5-6

(二)商業會計法部分

1. 第 33 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2. 第 71 條規定：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情事發生時，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3. 本題中的 A 公司負責人、負責記帳業務的會計師，始應依規定負責。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紡織產業股票並未公開發行，為因應資金需求，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10 元進行增資，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各認購 15,000 張(每張 1,000 股)增資股票。甲與乙認購股票後，隨即在一個月內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以每股為 20 元勸誘販售其所取得之 A 公司股票。試請檢具理由說明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再次發行
引用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
3. 《命中特區》：HQ07 p2-1 到 p2-14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此處第一項係指：「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二)因此，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各認購 15,000 張(每張 1,000 股)增資股票。甲與乙認購股票後，隨即在一個月內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以每股為 20 元勸誘販售其所取得 A 公司股票之行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再次發行之行為，若該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管轄之下的企業，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使得為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四、A 為幹細胞應用技術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為爭取該公司上市、櫃，乃委由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乙，負責修改調整 A 公司原本不良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並將借貸金額作為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驗資，驗資後返還借款人。甲與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禁止詐欺行為條款
引用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171 條
3. 《命中特區》：HQ07 p1-82 到 p1-96

(一)證券交易法部分：

1.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2. 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3. 本題中之甲與乙皆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故意行為、不具資格者之資格罰
引用規定：商業會計法第 71 及 74 條
3. 《命中特區》：HQ04 p10-4 與 p10-20

(二)商業會計法部分：

1. 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 基於上述規定，甲與乙均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另外，因為乙不具資格，額外應受第 74 條「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三年內再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